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他字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秋冬

上列被告與原告利洲實業有限公司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¹⁴日內，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⁵⁶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⁹⁸條第¹項前段及第¹⁰⁰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訴字第¹³⁸號受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，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⁸月²¹日調查訊問證人鍾俊義，支出證人日費及旅費共新臺幣⁵⁶⁸元，已先由國庫墊付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於¹⁰⁹年²月⁵日判決被告敗訴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，嗣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誤，且有上述證人日旅費領據附本院¹⁰⁸年度訴字第¹³⁸號卷（第¹⁷¹頁）為憑，足以認定。依前述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就上開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確定為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